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茲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明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及依本局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
- 二、因應調整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監理業務之職掌單位，配合修正本局本國銀行組名稱為銀行業務組、保險外銀組修正為保險公司組，及修正其職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 三、綜合考量本局整體業務量及人員配置情形，並落實機關組織設置、業務及員額配置合理之目標，重新調整本局金控公司組、銀行業務組、證券票券組及受託檢查組之二級單位(科)設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金融檢查現況及實際情形，重新調整本局地方金融組、證券票券組及受託檢查組之職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